

【提要】本市 111 年 6 月底房屋稅應稅房屋件數計 109 萬 8,604 件，較上(110)年同期增加 1 萬 8,603 件，成長 1.72%；累計實徵淨額 94.10 億元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.25 億元，成長率為 2.45%；依屋齡別觀察，以「20 年(含)至 30 年」33 萬 2,954 件占 30.31%居首。

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徵收的財產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¹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，亦包括無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房屋。房屋稅每年徵收 1 次，於 5 月開徵。本市 111 年 6 月底²房屋稅應稅房屋件數計 109 萬 8,604 件，較上年同期 108 萬 1 件增加 1 萬 8,603 件，成長 1.72%，應稅房屋的增加，與本市近年人口成長帶動房屋需求增加有關，對整體稅基的成長有所助益。111 年 6 月底累計實徵淨額 94.10 億元，則較上年同期 91.85 億元增加 2.25 億元，成長率為 2.45% (詳表 1)。

表 1 臺中市 110-111 年房屋稅應稅件數及稅收比較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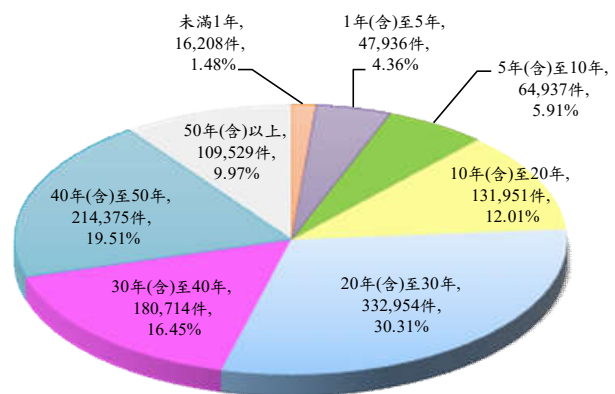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別	單位：件；億元				
	年度	110 年	111 年	增減	成長率(%)
	(1)	(2)	(3)=(2)-(1)	(4)=(3)/(1)*100	
應稅房屋件數	1,080,001	1,098,604	18,603	1.72	
實徵淨額(1-6月累計數)	91.85	94.10	2.25	2.45	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附註：表內增減數係先以「原始數據」計算後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，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。

依房屋屋齡別觀察本市 111 年 6 月底房屋稅之稅源情形，其中以「20 年(含)至 30 年」計 33 萬 2,954 件占 30.31%居首，「40 年(含)至 50 年」21 萬 4,375 件占 19.51%次之，「30 年(含)至 40 年」18 萬 714 件占 16.45%列第 3 名，三者合計達稅源之 6 成 6 (詳圖 1)。

圖 1 臺中市 111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件數比重圖 -依屋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¹ 房屋係指固定於土地之建築物，供營業、工作或住宅用者。

² 稅籍資料為每年 6 月底資料，實徵淨額為統計至當年 6 月底之累計數。